

国家税收讲义



吉林市税务局编

国家税收讲义

吉林市税务局

编写说明

为了搞好新增税务干部的业务学习，提高他们的税收业务知识，我们组织部分人员共同编写了“国家税收讲义”。

本讲义是以“国家税收”为基础，参照现行的税收法令以及有关单行规定编写的，在讲授学习中，如与本讲义有抵触时，应以当时有效的税收法令正式文件为准。

由于我们的税收业务知识有限、政策水平不高，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勉有错误，发现后，请及时提出意见，以便纠正。

一九八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与作用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的本质区别	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征税的必要性	4
第四节 我国税收的作用	5
第二章 我国的税收制度	8
第一节 税收制度构成的要素	8
第二节 我国税收制度建立原则	12
第三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3
第四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17
第三章 工商税	20
第一节 工商税的意义和特点	20
第二节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21
第三节 工商税的税目, 税率	24
第四节 工商税的纳税环节	27
第五节 工商税的计算和征收	29
第六节 工商税的减税、免税	33
第七节 对农村征收的工商税	35
第八节 对临时经营的征税	36
第九节 增值税	37
第四章 工商所得税	40
第一节 工商所得税的作用和特点	40

第二节	工商所得税的纳税人	41
第三节	工商所得税的税率	42
第四节	工商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43
第五节	工商所得税的征收	45
第六节	工商所得税税额的计算	46
第七节	农村社办企业的工商所得税	58
第五章	盐税	62
第一节	盐税的意义和特点	62
第二节	盐税的征收制度	63
第三节	盐税的减税和免税	64
第四节	私盐的查缉和违章处理	65
第六章	地方税	67
第一节	屠宰税	67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税	69
第三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70
第四节	集市交易税	71
第五节	牲畜交易税	71
第七章	农(牧)业税	73
第一节	农业税的意义和特点	73
第二节	农业税的政策	73
第三节	农业税的征收制度	74
第四节	牧业税	76
第八章	关税	78
第一节	关税的意义和作用	78
第二节	关税的税则, 税率	78
第三节	关税的完税价格	80
第四节	关税的减免和退补	81

第五节 船舶吨税.....	82
第九章 税收计划, 会计、统计.....	84
第一节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的任务.....	84
第二节 税收计划.....	85
第三节 经济, 税源的调查研究.....	91
第四节 税收会计.....	94
第五节 税收票证.....	99
第六节 税收统计.....	102
第十章 税收的征收管理.....	108
第一节 征收管理的意义.....	108
第二节 征收管理制度.....	109
第三节 怎样加强征收管理.....	114
第十一章 个体工商业税.....	117
第一节 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存在, 发展的意义和作用.....	117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户税收稽征管理办法.....	117
附: 工商税税率表.....	125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与作用

一、什么是税收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

二、税收特点

税收同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其它方式相比，具有三个基本特征：

（1）强制性。国家税收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2）无偿性。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就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

（3）固定性。在征税以前，一般都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和征收数额的比例，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该纳税的收入或发生纳税行为，就必须按照规定的比例纳税，一般不受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

三、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税收过去又称赋税、租税或捐税，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它是在国家产生以后出现的。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劳动成果，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税收。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产生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私有制，社会逐渐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个对抗阶级，从而产生了奴隶制国家。奴隶制国家为了维持自身的存在和行使其职能的物质需要，除了凭借对土地和奴隶的占有，通过直接剥削奴隶取得收入外，还凭借政治权力，征收赋税，以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我国夏代出现的贡就是赋税的雏型，贡就是把土产物献给国家（国王）。贡既有地租的因素，也有赋税的因素。到了周代，开始对商人和通过关卡的货物以及打渔、狩猎等行为征收“关市之赋”和“山泽之赋”。到春秋时代，在鲁国，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开始对私有土地按亩征税，称为“初税亩”。由此完全可以说明：税收是国家出现以后产生的。

从税收的历史上看，在奴隶制国家，赋税收入是逐步发展的，并且主要征收实物。到了封建社会，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进一步发展，捐税种类日渐增多，并且转向征收货币，捐税收入在国家财政收入中逐渐居于重要地位。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生产、货币交换的高度发展，税收种类更为繁多，并且完全征收货币，税收在资本主义国家财政中占首要地位。马克思说：“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之下，由于生产关系的性质不同，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不同，税收的性质也就不同。因此不仅要了解税收在不同制度下的共同特征，更重要的是要研究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阶级本质。

第二节 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的本质区别

税收的性质是由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国家的性质决定的。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和不同的国家条件下，税收的性质也不相同。

资本主义的税收性质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和资本

主义国家的性质决定的。它主要表现在：

(1) 资本主义国家的绝大部分税收是直接向劳动人民征收的；(2) 是对劳动人民已经获得收入的扣除；劳动人民是一切税收的实际负担者；(3) 直接用来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因此，资本主义的国家税收体现着一种“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分配关系。

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是由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的。它主要表现在：(1) 我国税收主要来自国营企业缴纳的税款，目前在我国税收总额中占80%以上，其次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农村人民公社交纳，还有极少的一部分是由个体劳动者依法合理负担的。而且税收的增长，主要依靠社会主义企业不断发展生产和企业纯收入的不断增加；(2) 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把税收动员的资金，通过国家预算的安排，有计划地用于四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所以，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国家征税的目的、企业生产的目的与个人劳动的目的是一致的，劳动人民是社会主义税收的最终受益者，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那样：“我们一方面取之于民，一方面就要使人民经济有所增长，有所补充。……使人民有所失同时又有所得，并且使所得大于所失。”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分配关系。

总之，剩余产品归谁所有，为谁服务，这是区别不同社会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也是区别不同社会税收的本质特征。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剩余产品，不归全体劳动人民所有，而归少数资产阶级所有，税收在其中起了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作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剩余产品，不归私有者阶级，而归全体劳动人民所有，我国税收起了维护全体劳动人民利益的作用。所以，在不同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税收具有不同的本质，这就是税收的特征。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增税的必要性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表明,税收历来是同国家有本质的联系。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存在,同样是由国家的存在所决定的。

社会主义国家的资金积累,基本上来自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经济包括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还有少数个体所有制经济三种形式。国民经济创造的纯收入,虽然属于国家所有,但是国营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每个企业都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都有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的独立性,因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存在着整体与局部的差别和矛盾。只有对国营企业征税,才能把企业大部分纯收入,由国家统一安排使用,才能有利于正确处理这个矛盾,既保证国家资金积累,也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集体经济创造的纯收入,归集体支配,但也应把一部分纯收入通过税收而不能是无偿划拨的形式上交国家。由此看来社会主义时期税收是动员和集中国营经济、集体经济纯收入用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种好方式。

从我国现阶段的经济情况看,仍然是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关系,商品生产的规律,首先是价值规律要起作用。社会主义的国家税收,以整个物质生产资料部门为基础,或者直接以商品作为课税依据,或者以商品生产有关的经济范畴作为课税对象。因此,税收就成为社会主义国家运用价值规律、调节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另外税收本身具有的特征,也使国家可以更有效地利用它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充分发挥它的调节作用,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改组,促进经济发展,是十分重要的。

此外,为了在对外经济往来中,维护我国的主权和经济独立,发展我国对外经济关系,征税也是十分必要的。

第四节 我国税收的作用

在经济体制改革时期，随着四个现代化的建设和发展，税收工作更加重要。我国现阶段税收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积累资金。

要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必须积累大量资金。特别是当前四化建设过程中，资金需要量尤为突出，利用税收为四化筹集资金，是及时、均衡、稳妥地组织财政收入的有效方式。

二、配合价格政策，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合理地制定商品的价格，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十分重要。税收是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它可以配合国家的经济政策对不同产品规定不同税率。对需要鼓励的产品，税率订得低些，以增大其纳税后的利润。对应限制的产品税率订得高些，以减少其纳税后的利润。调节企业利润和企业的生产方向，促进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

三、调节企业利润，有利于企业加强经济核算

通过税收的杠杆作用，不仅有利于调节行业之间、企业之间在利润分配上苦乐不均的现象，而且有利于调动每个企业的积极性，使经营好的企业得到相应的利益，促使经营水平差的业企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

此外，由于税款必须按期交纳，不得拖欠或挪用，这对于督促企业加速资金周转，减少不必要的物资、资金的积压和占用，具有一定作用。

四、调节集体经济收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关系

国家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农村人民公社的各种税收，涉及

到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关系。为了正确处理好这三者关系，既要保证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积累。又要照顾这些企业纳税后仍有适当积累，就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从而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和工农联盟的巩固，促进农村人民公社社队增产增收，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提高劳动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五、促进非社会主义经济的改造，打击投机倒把等非法经营活动保护和发 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建国初期，税收在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当时，通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征收累进的工商所得税，调节了资产阶级的收入，限制资本积累。同时，根据“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政策，在征收制度和方法上实行了一系列重要措施。这些措施都促进了非社会主义经济的改造，保护和发 展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经济领域里仍然存在着阶级斗争。搞投机倒把、开设地下工厂、搞地下黑包工、内外勾结倒卖国家物资、私分产品等，都是经济领域里阶级斗争的反映。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必须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同资本主义经营活动进行斗争。税务部门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等不法行为，有效地保护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六、配合对外贸易统制，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对外贸易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重要部门。建国以来，为了维护国家的经济独立，我国对外贸易实行国家统制。而国家的税收是对外贸易统制不可缺少的辅助手段，它对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独立，发展我国对外贸易，发挥了重要作用。首先，根据平等互利对等原则，在税收上对不同国家实行区别对待，有利于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其次，根据国家的需要，

对进口的不同商品，规定差别较大的关税和工商税，体现了对各种商品的奖励和限制政策，有利于保护国内的工农业生产，维护国家的经济独立。最后，根据国际市场斗争的需要，对大部分商品的出口，不征关税，以利于增强对外贸易专业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第二章 我国的税收制度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办法的总称，它是国家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税收制度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规定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的税收制度，为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制度，则是为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的。

税收制度由税制的要素构成：税制要素的内容一般包括：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率、减税免税、违章处理等。

一、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征税的依据，是指对什么征税、它是税收制度最基本的要素，是一种税收区别于另一种税收的主要标志。按照征税对象的性质划分，我国税收大致可分为三大类。

（一）对流转额征税：

对流转额征税是根据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征收的税。商品的流转额就是商品的销售额。非商品流转额就是服务性的业务收入额。对流转额征税的经济前提是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税额作为商品价格和服务性业务收费标准的组成部分，一般不受商品成本或服务性业务费用水平的影响，对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有明显的作用。目前，我国的工商税和盐税等，都属于对流转额的征收。

（二）对收益额征税：

对收益额征税是根据纳税人的纯收入征收的税，对收益额

征税取决于纳税人收益的有无和收益的多少。这类税收对于调节纳税人收入有特殊作用。目前，我国的工商所得税等属于对收益额征税。

（三）对财产征税：

对财产征税是按财产的数量或价值征收的税。目前我国的城市房地产税等属于对财产的征税。

二、纳税人

纳税人是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每一种税都有它的纳税人，例如：农业税的纳税人是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同一种税收，其纳税人可以随着客观经济情况的变化而变化。例如：农业税的纳税人，农业合作化以前主要是个体农民、农业合作化以后则主要是农业合作社和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

什么是税种？

税种是指不同税名称的由来，以及这种税与那种税的区别，主要取决于不同的课税对象，例如：对集体企业利润课征的税叫工商所得税以及对国营工业企业增值额课征的税叫增值税等等。现行开征和保留的税种有：

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关税、农（牧）业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增值税、烧油特别税等。

什么是税目？

税目就是税法上具体规定的应当纳税的项目，体现了一定的征税范围，它同课税对象有时是一致的有时又有所区别，例如：资本主义国家课征的一些消费税、糖、烟草、酒、石油等，既是税目，也是课税对象，甚至还是独立的税种。但是我国现行工商税的课税对象和税目则有所不同。工商税的课税对

象指的是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它的税目则是按着产品品种或经营行业划分的。由于工商税原是多税构成的综合体,种类繁多,内容复杂。只有通过税目,才便于看出其具体的征税范围,有利于贯彻党的各项经济政策。因此,有确定税目的必要,我国现行工商税税目为四十四个。

三、税率

税率是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比例,它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税率体现着党和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政策,税率定的高低,对于产品的利润分配和企业的生产方向,能起一定的调节作用。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纳税人负担多少,关系国家、生产单位和职工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因此,它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我国现行税率分为三种:即: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一)比例税率:

凡是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数额多少,均按同一比例征税的,统称比例税率,它一般适用于对流转额的征税。在具体运用上,比例税率可分为以下几种:

①行业比例税率

②产品比例税率,其中有一种产品用一个税率的。有分类比例税率还有分级比例税率。

③地区差别比例税率等等。

采用比例税率的优点是:(1)对流转额课税来说,不论流转额大小,都按照同一比例征税,有利于商品流转的扩大。

(2)对收益额课税来说,不论收益额大小,都按照同一税率征税,有利于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增加利润。

(3)简便易行、便于核算。

(二)累进税率:

凡是根据课税对象的数额多少划分为若干等级,按照不同

税率征税的，统称为累进税率，纳税人收入愈多，税率就愈高。收入愈少，税率愈低。它一般适用于对收益额的征税。

累进税率又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两种。

（三）定额税率（固定税额）

定额税率是按单位征税对象直接规定固定的税额，而不采用百分比的形式，这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盐税就采用这种税率。

四、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它是把税收的严肃性和必要的灵活性结合起来的措施，它能够使税收制度按照因地制宜和因事制宜的原则，更好地贯彻国家的税收政策。

减税免税的内容主要包括：起征点、免征额、减税免税的规定。

（一）起征点：

起征点是对征税对象达到征税数额开始征税的界限，征税对象的数额达到起征点的金额征税，未达到起征点的则不征税。

（二）免征额：

免征额是在征税对象中免予征税的数额，它是按照一定标准从全部征税对象中预先减除的部分，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三）减税免税规定：

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

五、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惩罚措施。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依照税法纳税是纳税人应尽的义